檔號	/ /	保存年限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 01. 15 文
檔號: 107038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 辦 人：張先生
聯絡電話：(02)23977330
傳　　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93260010@trade.gov.tw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0740002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ztCX6)

主旨：「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以經授貿字第1074000262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經濟部貿易局

正本：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中市直轄市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屏東縣商

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屏東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省水族協會、臺灣甲魚養殖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所屬駐外機構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公告欄

請上網查閱

檔號		保存年限	
	/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0740002620號
附件：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70150031-1.pdf、1070150031-2.pdf)

主旨：預告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二第四項。

三、「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trade.gov.tw/）首頁之法規預告。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三)電話：02-23977330。
(四)傳真：02-23970522。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長 沈榮津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期間為配合經貿情勢變動及業務實際需要，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茲為促進貿易便捷化及健全產證管理制度，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產證線上作業實務，修正申請案件已送達之定義，及定義簽發單位核准案件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二、申請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產證，簽發單位得透過產證作業系統查詢之相關資訊，申請人免另附書面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三、配合貿易實務需求，放寬申請放行前產證之條件、簽發單位得以網路查詢之資料，申請人無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產證補結案期限為一百八十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四、為配合貿易實務運作，便利廠商申請產證，放寬產證申請、註銷、註（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產證之期限為一百八十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二十四條)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指出口報單之出口人。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出口人名稱欄如填載為申請人或出口報單之買方以外之第三人，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另檢具申請人與該第三人之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另檢附經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人，指國內賣方。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指出口報單之出口人。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人，指國內賣方。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移至本條第二項，使產證出口人之定義集中於本條。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
第十五條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書送達簽發單位後，申請人不得修正內容。 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簽發單位電腦記錄收件後，即為已送達。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簽發單位電腦記錄核可後，即為核准；申請人得申請列印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或申請將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電子資料提供通關網路業者為跨國境傳輸使用。 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份數，限正本三份及副本六份以內；	第十五條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書送達簽發單位後，申請人不得修正內容。 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簽發單位電腦記錄審查後，視為已送達。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簽發單位核准後，申請人得申請列印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或申請將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電子資料提供通關網路業者為跨國境傳輸使用。 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份數，限正本三份及副本六份以內；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實務上簽發單位查詢案件狀態為收件即表示申請案件已送達，爰配合實務將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三、明確定義簽發單位核准案件之時點，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第五項未修正。

申請人因業務需要得敘明增加份數理由，由簽發單位簽發，但以正本五份及副本十份為限。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有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人員簽章後始生效力。	申請人因業務需要得敘明增加份數理由，由簽發單位簽發，但以正本五份及副本十份為限。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有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人員簽章後始生效力。	
第十八條　申請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資料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 二、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影本。 三、第三國之提單影本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影本。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十八條　申請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資料申辦： 一、申請書。 二、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影本。 三、第三國之提單影本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影本。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為便利申請作業，針對實務上簽發單位得透過作業系統查詢之相關資訊，得免另附書面文件，爰本條後段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前，得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一、依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或辦理進口通關。 二、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隨同貨品一併運送，或貨品已向海關申報進倉，但出口報單尚未放行，或運輸期間在三日以內。 三、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向海關申請核准為優質企業。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前，得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一、依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 二、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隨同貨品一併空運，或貨品已向海關申報進倉，但出口報單尚未放行，或運輸期間在三日以內。 三、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向海關申請核准為優質企業。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	一、實務上放行前產證除用以申請輸入許可證之情形外，亦有須產證方能進口通關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二、考量海運亦有產證需隨貨運送之需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三、簽發單位可以網路查詢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之證明文件(例如：進口國須該貨品之產證方能通關、可證明運輸期間為三日以內之航班表等)，爰酌修第二項文字，以便捷廠商申請。 四、實務上結案日期常介於簽發後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內，且配合第二十三條放寬產證申請期限為一百八

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或簽發單位得以網路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 二、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項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 五、屬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另須檢附原產國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影本。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人應於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簽發後一百八十日內或貿易局公告之期限內，透過作業系統登入海關放行之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或檢具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補結案。 前項補結案之申請超過一百八十日，應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申請書。 二、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前項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 五、屬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另須檢附原產國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影本。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人應於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簽發後三十日內或貿易局公告之期限內，透過作業系統登入海關放行之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或檢具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補結案；前揭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	十日。另考量凡涉及人民權利有關之法規命令變動時，均需依「政府公報制度推動方案」規定刊登政府公報，無須贅述，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五、第四項新增。明定申請人逾期補結案者應向貿易局專案申請。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貨品出口放行後一百八十日內，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得透過作業系統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申請超過一百八十日，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向貿易局申請專案許可。但得透過作業系統查詢之資料，不在此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貨品出口放行後九十日內，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得透過作業系統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出口人名稱欄如填載為申請人或出口報單之買方以外之第三人，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另檢具	一、考量實務上作業系統已可查詢一百八十日內之出口報單資料，且經貿易局統計，出口九十日以上至一百八十日以內產證申請案件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配合實務運作，便利出口廠商申請產證，爰將第一項產證申請期限九十日修正為一百八十日。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爰

限。 同一出口報單分批申請產證，應於第一次取得產證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但經貿易局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與該第三人之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另檢附經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第一項之申請超過九十日，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向貿易局申請專案許可。 同一出口報單分批申請產證，應於第一次取得產證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但經貿易局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予刪除。 三、因產證系統已可連線海關傳輸出口報單一年內資料，爰配合實務修改倘簽發單位可以系統查詢出口報單則免附出口報單證明用聯。除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外，並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三項。
第二十四條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或註（繳）銷換發者，申請人應檢具原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全份，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無法檢附正本者，應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前項註(繳)銷換發，限換發同證號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換發不同之證明書類別不在此限。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遺失補發者，申請人應檢具說明資料，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補發後再申請遺失補發者，應另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申請辦理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註（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應自簽發單位簽發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	第二十四條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或註（繳）銷換發者，申請人應檢具原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全份，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無法檢附正本者，應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前項註(繳)銷換發，限換發同證號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換發不同之證明書類別不在此限。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遺失補發者，申請人應檢具說明資料，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補發後再申請遺失補發者，應另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申請辦理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註（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應自簽發單位簽發之日起九十日內為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產證申請及結案之期限修改為一百八十日，爰第四項配合修正註銷或註（繳）銷換發之期限為一百八十日。